

尊老爱幼

Yaşlıları Saymak, Küçükleri Sevmek



尊敬老人、爱护儿童是中国人的优良传统。几千年来，人们一直把尊老爱幼作为一种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。战国时期的孟子就曾说过：要像尊敬自己的老人一样尊敬别人的老人，要像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护别人的孩子。在中国，违背了这种道德的人，不光会受到舆论的批评，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早在汉朝时，政府就曾多次发布命令，提倡、奖励孝敬老人的行为。当时政府发给 70 岁以上的老人一种拐杖，用这种拐杖的老人，在社会上可以得到特殊的优待和照顾。清朝康熙、乾隆年间都举行过大型的尊老敬老活动，皇帝亲自在宫里宴请 65 岁以上的老人，每次人数都多达千人。



中国人对后代的关怀爱护是爱中有教，慈中有严，包含着强烈的道德责任感。古人留下的《诫子书》、《家训》等大量有关教育子女的著作，是中华民族一笔宝贵的道德教育财富。

尊老爱幼的传统在当代得到了继承和发扬。现在，中国的老人和儿童有自己的节日“敬老节”和“儿童节”；政府还专门制定了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；法律中也明文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赡养父母、抚养子女的义务。

尊老爱幼这种传统的美德保证了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稳定，也为中华民族繁衍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。

